



《成大法學》第44期  
頁73-126（2022年12月）

## 聚眾妨害秩序罪之解釋釋疑<sup>\*</sup>

許恒達<sup>\*\*</sup>

### 摘要

立法院修正刑法第149條與第150條之聚眾妨害秩序罪，修正後在實務上出現了用以處罰打群架案例的發展傾向，若干法院見解更採取嚴格的限縮方法予以解釋適用，從而使這兩則罪名的處罰範圍極難判定，構成要件也不易解釋。本文從保護法益立場，認為這兩則條文並非保護公眾安全感，而是以不特定多數人的人身安全作為保護主軸，立法上則可設計具體適性判斷指標，用以判定有無此項危險，並在此基礎上，設法提出限縮解釋兩條文構成要件的具體建議，包括將本罪之法益限定為社會客觀秩序，不法非難內涵則理解為三人以上之群眾在公眾場所施強暴脅迫，從而可能帶來不特定受到攻擊的激化危險性，期能為實務發展提供可行方向。

關鍵詞：聚合犯、妨害秩序、適性犯、安全感、集會自由

---

DOI：10.3966/168067192022120044002

投稿日期：2022年4月14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年9月30日

<sup>\*</sup> 本文初稿曾於2022年2月24日，發表於彰化地院及彰化地檢署主辦之《憲法集會遊行權之界限——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為中心研討會》，當日多位實務界先進給予本文批評斧正，筆者敬致謝忱，惟文責由筆者自負。

<sup>\*\*</sup>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目次

壹、導論	參、共通問題
貳、修法理由與實務現況	一、保護法益的定位與內涵
一、修法變遷與其理由	二、聚眾行為與集會自由權
二、實務現況	肆、刑法第150條之解釋疑義
（一）保護法益與個案判斷需求	一、犯罪結構與犯行的限制解釋
（二）聚眾不解散罪	二、構成要件行為的限定
（三）聚集時無強暴脅迫犯意能否成罪？	三、犯罪參與問題
（四）場所的限定與解釋	四、加重要件的解釋
（五）停留現場是否成立在場助勢	伍、刑法第149條之解釋疑義
（六）加重要件的解釋	一、保護法益疑義
三、小結	二、構成要件解釋
	陸、結論

## 壹、導論

刑法分則第7章是妨害秩序罪，按照刑法罪章的體例及架構，通常將該罪章定位於國家法益的犯罪態樣<sup>1</sup>，而再審視該罪章的具體內容，其處罰的行為態樣非常廣泛，舉凡恐嚇公眾罪（刑法第151條）、擾亂集會罪（刑法第152條）、煽惑犯罪罪（刑法第153條）、參與犯罪結社罪（刑法第154條）、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罪（刑法第158條）、冒用公務員服飾罪（刑法第159條）、侮辱國旗罪（刑法第160條）等，可說是包羅萬象，連結保護範圍極其寬廣，近期最具爭議、且有高度實務意義的條文，莫過於妨害秩序罪

<sup>1</sup> 例如褚劍鴻，刑法分則釋論上冊，4版，頁229（2003年）。



新修正的兩個罪名：刑法第149條的聚眾不解散罪，以及刑法第150條的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這兩個罪名雖存在於刑法已久，長久以往，我國實務不常適用這兩則規定訴追或定罪；隨著網路發達與社會變遷，近期常出現透過社群媒體邀約眾人壯大聲勢，再與他人發生武力衝突的社會事件，立法院乃於2020年修正刑法第149條與第150條的構成要件，希望能用以有效制裁類似行為<sup>2</sup>。法條修正後，雖然符合原來期待，實務上似乎極易成罪，刑法第150條更是一躍成為實務處罰「打群架」或「揪團修理別人」的核心法條，如此針對社會現象的刑事立法是否合理，即有探討必要<sup>3</sup>。

本文撰寫初衷，就是從刑法基礎學理觀點，重新檢視這兩個法條，由於兩罪有類似之處，構成要件設定卻又明顯有別，為求行文便利，若提到「聚眾妨害秩序罪」即共同指涉這兩個條文，第149條則稱為「聚眾不解散罪」，第150條則謂「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接續討論，將先簡要整理修法理由與修法後的實務變遷，然後分析兩罪的保護法益及其與集會自由權的緊張關係，並在其基礎上，分析個別罪名的成罪界限與法條適用疑義。

---

<sup>2</sup> 修法生效後隔天，立即有聚眾鬥毆的行為人依刑法第150條被移送至檢方：<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347252>（最後瀏覽日：2022年3月2日）。

<sup>3</sup> 針對修法的近期重要文獻，參考許澤天，論刑法「聚眾犯」概念與近期相關修法，台灣法學雜誌，416期，頁2-6（2021年）；李錫棟，聚眾犯在參與關係上之相關問題，收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733-740（2021年）；謝庭晃，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構造，收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756-763（2021年）；許福生，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67卷5期，頁20-27（2021年）。



## 貳、修法理由與實務現況

### 一、修法變遷與其理由

2020年以前，原本刑法第149條與第150條的法條文字為：

#### 刑法第149條

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150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述兩則條文設定的共通情境是多數行為人「公然聚眾」，只不過第149條還沒實行強暴脅迫行為，但多數行為人存在此項意圖，且不服從該管公務員的解散命令達三次以上；而第150條則限於聚眾之人已經實行強暴脅迫行為。依學說主流意見，兩則條文均是「聚合犯」（Konvergenzdelikt），此類構成要件預設複數行為人本於共同犯罪目的，參與犯罪行為而成罪，此時理應適用共同正犯而成立單一罪名，不過立法者考量每個行為人參與程度不同，乃本於實際參與情節，分別設計輕重處罰，從而排除成立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純粹以行為人參與態樣論罪<sup>4</sup>。

<sup>4</sup> 最高法院甚早就發展出類似見解，參見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刑事判決：「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



舊法兩則條文卻有重大的實務疑義，主要理由是要求「公然聚眾」，舊法時代主流意見認為，聚眾人數必須有隨時增加可能性<sup>5</sup>，許多個案因為欠缺隨時可能增加新參與者，因此被認為不成立上開罪名，無形削弱這兩個罪名的成立空間，這也造就了本次修法的核心動機。有鑑於上述疑義，立法者乃在2019年底修法，新法規範如下：

#### 第149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之規定。」另可參考林鈺雄，新刑法總則，9版，頁497（2021年）；MüKoStGB/Joecks/Scheinfeld, 4. Aufl., 2021, Vorb. § 26 Rn. 32.

<sup>5</sup> 此項見解源起自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15號判例：「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謂聚眾，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僅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之聚眾」，惟該判例自2019年已停止適用。有關舊法之解釋，參考甘添貴，刑法各論（下），4版，頁432-433（2015年）。



-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除了立法明文解決聚眾的解釋疑義，立法者更進一步強化第150條的處罰界限，茲整理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第一，最核心修正是兩條均有的「公然聚眾」，立法者考量：「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原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二一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兩條罪名的時、空條件被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僅透過場所屬性限制其發生地點，不再要求實質上是否為一般大眾可共聞共見；

原本法條規定「聚眾」，但究竟多少人數或是否要持續增加才算是「聚眾」，此項問題往往造成爭議，就此立法者採取明文規範



解決的方式，並在第149條的立法理由揭明：「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其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立法者顯然認為，本罪保護人民安寧與公共秩序，考慮立法明確性需求，直接限定3人以上即可成罪。此項修正亦一併適用至第149條及第150條，並使兩條規範均屬相同。

至於第149條的其他要件，立法者雖然沒有特別修正，卻仍在修法理由提醒：「集會遊行係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與集會遊行法之保障，應與本條係處罰行為人具有為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一般集會遊行之『聚眾』人群行為，本不具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自無構成本罪情事，併予指明」。由於第149條還沒有發生強暴、脅迫等暴力行為，立法者強調行為人主觀上必須有此項後行為意圖，才能成立犯罪，藉以表明和平、非暴力的不解散行為，並不在本罪處罰之列。

比較具有實務重要性的第150條，除了參考第149條修正，改變犯罪成立處所及人數基本額度外，犯罪成立條件維持「（已經）施強暴脅迫」，而參與行為同樣維持原來區別(一)在場助勢、(二)下手實施、(三)首謀等三種態樣；不過立法者在本次修法時，特別提出兩個重點。

第一個重點不涉及法條修正，僅特別說明法條的解釋方向：「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



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三號、二十八年上字第三四二八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立法者顯然認為，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保護「安寧秩序」，只要透過構成要件逐項判斷，認定行為人已經該當構成要件，就可以成立本罪，至於行為人是否另論他罪，則是其他罪名是否成立及（若成立時）後續競合問題，但這不阻卻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成立。從立法者明確的態度，可認為立法者期待擴大適用本罪，藉以有效管制社會安寧的保護需求。

第二個重點則與同條新增第2項有關，立法者在法條中納入加重要件：「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從而加重本罪法定刑，就此立法理由指出：「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至新增第二項第二款之加重處罰，須以行為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為前提，進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始足該當，亦即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屬本款之結果；此與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規定，係行為人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等行為，在構成要件上，有所不同，附此敘明」。從這段略長立法理由可以讀出，立法者認為當行為人侵害安寧秩序時，若附帶「出於行



使之用而攜帶危險物品」的情狀，或是「影響交通往來」後果，這些要素都會增加公眾生命、身體危險性，必須加重處罰。

## 二、實務現況

上述法條修正通過之後，實務見解也有諸多回應，以下就簡要整理實務對相關法條解釋看法。

### (一)保護法益與個案判斷需求

修法後實務見解均採納修法理由的基本法益看法，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保護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問題重點在於怎麼判斷「社會安寧秩序」受到干擾，從而滿足本罪所要求的法益損害？

就上述疑義，絕大多數法院見解都採取比較簡單的論述，直接從眾人毆擊被害人，造成公眾心理恐慌，即肯認社會安寧受到干擾。例如有法院見解認為：「被告甲等人聚集後，即在自治路現場攔下乙、丙，並持刀械、棍棒攻擊乙、丙之行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業已妨害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sup>6</sup>，就認定構成法益損害。

針對法益損害的成立疑義，也有判決說得較為具體。在一則於公眾可見處所，數行為人集體毆擊被害人的案例中，法院認為：「被告及共犯5人聚集後在臺南市南區體育路43巷等地，基於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而為本件追逐鬥毆、將甲拉上車之行為，立法論上即推認渠等所為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業已妨害社會安寧秩序，而該當本罪罪名，至實際上是否果有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在所不問。況稽之本件案發地點係屬公共場所之巷弄，位

<sup>6</sup> 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52號刑事判決。



處市區，附近多有住宅，一般人均極易見聞上開鬥毆，此為被告所知悉之情狀，而衡之常情，一般人對於在公開場所見到6名成年男子共同毆打被害人1人致頭破血流，並將之拉上車，當會感到恐懼、不安[……]實際上本件當下即有民眾報案（見偵卷第5頁移送書所載），另多位民眾有目擊甲○○遭追逐、鬥毆、拉上車等情，實際上亦當已危及社會安寧秩序無疑，即更見確已妨害社會安寧秩序甚明」<sup>7</sup>，法院對於社會安寧的理解，顯然強調應該觀察受強暴被害人以外的周邊人士，視其是否因為被害人受眾人毆擊，而使周邊人士的心理產生驚嚇感，若可認為一般人看到均會感到恐懼且不安，即可認定構成本罪的法益侵害。

相對於此，實務也有否認實質侵害法益的個案見解。例如有案例是數人相約逛夜市，其中一人與被害人肩膀相互碰撞，因此發生口角，其中有二、三人毆打被害人，其間大約只經歷5分鐘，而攻擊對象限定於特定被害人，法院即基此理由，否認本案有實質破壞了社會安寧秩序，法院指出：「被告甲對被害人實施強暴過程前後歷時約5分鐘，時間尚屬短暫，且現場僅有被害人與被告乙受傷，並無波及他人，復無證據證明在場其他公眾、攤販人員有見狀驚恐走避之情形，被告甲與被害人之紛爭亦於路人圍觀之際即結束，可見被告甲在該處實施強暴，客觀上並未達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程度。是被告甲前揭所為，尚難認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聚眾實施強暴罪之構成要件相符，自無從以該罪相繩」<sup>8</sup>，從判決意見可以認為，當強暴行為的危害程度較低，法院就傾向認定實質上未損害社會安寧，從而否認本罪成立。

<sup>7</sup> 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55號刑事判決。

<sup>8</sup> 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刑事判決。



至於最高法院也在近期表示其見解：「本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如未有上述因外溢作用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而有遭波及之可能者，即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sup>9</sup>，依其所見，保護法益同樣限定在公眾安全，而這種公眾安全的核心內容，正是多數社會成員恐懼不安的集體主觀感受，至於如何判斷公眾的主觀感受發生損害，主要取決數行為人所實施的強暴脅迫行為是否足可煽起集體情緒失控，進而蔓延至周邊多數人<sup>10</sup>。

## (二)聚眾不解散罪

雖然立法者修正刑法第149條，實務並無太多能構成聚眾不解散罪的案例，就筆者可蒐集到資料，一審法院曾有聲請簡易處刑案例。該案同樣涉及私人間口角糾紛，四位被告前往KTV唱歌，結束後與同樣唱歌的被害人發生口角，四位被告乃出於意圖為強暴脅迫之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作勢欲衝向已欲離開現場的被害人，四位

<sup>9</sup>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

<sup>10</sup> 最高法院此項見解，應為本文於研討會發表之後、期刊正式刊行之前，參考本文初稿所獲取的整合意見，就此點討論詳見下文。



被告不斷叫囂，經警方制止無效後，警察分別於同日5時22分24秒、同日5時22分28秒、同日5時22分50秒及同日5時23分03秒為4次解散命令命其等解散，惟其等仍不解散而仍衝上前滋事，嗣經警在現場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移送法辦，檢察官並以四位被告均為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的「首謀」身分起訴，並聲請簡易處刑<sup>11</sup>。

地方法院接受檢察官論點，在簡易處刑判決中指出四位被告「公然聚眾，意圖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對社會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危害，行為應予非難」，並直接依檢察官起訴的首謀型聚眾不解散罪判定被告刑責<sup>12</sup>。

### （三）聚集時無強暴脅迫犯意能否成罪？

接下來討論最具實務意義的聚眾施強暴脅迫罪，本罪最具爭議性的疑義，在於是否要求數行為人聚集時，主觀上已經具備強暴脅迫意圖？嚴格來說，法條文字只要求數行為人在特定場所聚集，並發生強暴脅迫行為，行為人只要有在場助勢的行為就可成立本罪，單看法條文義，立法者並未要求聚集時數人之間就有強暴脅迫的共同意圖，即使一開始聚集非出於強暴脅迫意圖，事後才出現此項意圖，似乎仍可成立本罪。

然而從本罪修法之後，實務見解反而採取嚴格限縮本罪成立的立場，例如實務有案例是：數行為人相約吃宵夜，其中一人偶然看見其債務人，遂夥同其友人暴力討債，並實行強暴行為，法院基於多數人聚集時並無犯意而指出：「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應以3人以上之行為人，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

<sup>11</sup>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788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sup>12</sup> 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189號刑事判決。



要件。如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3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sup>13</sup>，由於數行為人「聚眾」之始只是純粹聚餐，法院因此認定不成立本罪<sup>13</sup>。

另一個表達得更清楚的實務案例，則是數行為人相約唱歌，在唱歌過程中與經過包廂之人發生口角，進而發生毆打行為。法院明確認為：「本罪之成立以在為構成要件行為之時，具有對於構成要件之認識為必要。且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係就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人，分別依在場助勢、或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定有處罰規定[……]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應以3人以上之行為人，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如行為人本非為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3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依法院所見，刑法第150條的構成要件行為可分為「聚集+助勢」、「聚集+下手實施」或「聚集+首謀」等三類，由於行為人必須在實行構成要件行為當下，就已產生所有預計實施犯行的主觀要件，聚集既然被理解為構成要件行為，倘若在聚集之始欠缺實行強暴脅迫犯意，行為人也就不能成立犯罪，法院因而作成以下結論：非出於施暴目的聚集，嗣後因偶發性原則而出現強暴、脅迫行為時，行為人即於聚集構成要件行為當下，欠缺主觀犯意，故不成立犯罪<sup>14</sup>。

<sup>13</sup> 以上案例事實及見解，均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93號刑事判決。

<sup>14</sup> 以上案例事實及見解，均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



更清楚的看法，亦見於二審法院見解：「刑法第150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之成立，以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行為之時，具有對於構成要件之認識為必要，則除行為人須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方足構成本罪[……]準此，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自不宜過寬，而應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之危害，且行為人主觀上對此有所認識為其要件」<sup>15</sup>。本案法院先擴大解釋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使其包括聚集行為，然後要求聚集行為也要有整體犯罪故意，最後就以行為人於聚集時欠缺犯意而否認犯罪成立。

相反於此，倘若個案數行為人聚集之始，就是為了實行強暴脅迫行為，法院也肯認成立本罪，例如有實務判決認為：「被告戊基於首謀之地位，糾集被告寅等人，並聯繫甲、乙前來聯大停車場，與甲、乙共同號令眾人駕車前往苗栗市區攻擊丙人馬，並率車隊前往自治路現場將已、丁攔下後，推由同夥下車攻擊已、丁，復持高爾夫球棍下車觀看同夥攻擊之狀態，可認其等於聚集過程中，主觀上已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對他人施以強暴之認識或故意，且客觀上並有下手實施強暴或在場助勢之行為，其等上開聚眾鬥毆行為亦已造成當地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無訛」，法院即秉持「自聚集時已有強暴脅迫犯意」的基本判準，從而認定成立本罪。

針對以上爭議，最高法院近期則已提出其看法，最高法院認為：「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

---

<sup>15</sup> 花蓮高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



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sup>16</sup>，依其所見，問題核心在於行為人間的主觀整體犯意，不論行為人自始聚集時有無犯意，只要嗣後足可認定「騷亂共同意思」，就可以成立本罪。

值得注意的是，另有地方法院從限縮抽象危險犯的角度，提出極具啟發性的法律解釋：「單純依照新法之文義，任何符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或助勢』之行為人均足以成立本罪，則此等行為人究應如何與一般『共同恐嚇』、『共同傷害』之行為人加以區別，則生疑慮，更有學者批評此次修法乃係將不罰的『共同毀損未遂』、『共同傷害未遂』等行為，矛盾地透過本罪科以較既遂罪更重之刑罰，是本院認為，合理適用本罪之關鍵應從該罪之危險犯性質來觀察。亦即，刑法所謂危險犯規定的合理化基礎，本是在於這類行為會造成大眾的不安全感、危懼感，故立法者認為若不在造成實害結果前就及早對此等行為進行規制，恐難以安撫人心。而在危險犯概念之下，一般而言尚可依具體條文中是否定有『致生……危險』要件，而區分為具體危險犯及抽象危險犯，在抽象危險犯中，雖早期較多見解認為結果要素（抽象危險）是由立法者所擬制，也就是說只要行為人做了某特

<sup>16</sup> 參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



定的行為，則該行為所會產生的危險已經由立法者所擬制且在個案中不得推翻，但目前較主流的見解則是認為，沒有被規定在構成要件中的『抽象危險』是與被規定在構成要件中的行為類型合而為一的，亦即在檢討某行為是否該當於構成要件中的行為要素時，必須考量該行為是否是『帶有抽象危險』的行為，也因為此種見解主張構成要件必須具有引發抽象危險的適格性，故又被稱為『適性犯』說（有見解認為，如偽造文書罪章的『足生損害』要件，則是法律明文的適格要件）。而本罪在刑法體系下，乃屬侵害超個人法益（公共秩序法益）之犯罪，並不以任何個人法益實際遭到侵害為其前提，故本罪所保護者即為社會大眾對公共秩序的安全感及信賴感，自屬危險犯，又本罪復無『致生……危險』要件，概念上為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方式。然而，正因現行法之成罪空間已因法律修正而極度擴大，以前揭『適性犯』角度對本罪成罪空間進行適度限縮即屬必要，而依體系解釋觀點，參考刑法第149條所定之特殊主觀要件『強暴脅迫意圖』，本院認為，從排除群體內個人偶發暴力衝突事件的觀點出發，將現行刑法第136條第1項、第150條第1項等規定，均限定行為人在聚集之時，尚須同時具備『施強暴脅迫意圖』，其等實際施暴或單純助勢之行為始存在動搖社會大眾對公共秩序的安全感及信賴感之適格性，似可在尊重立法者擴大本罪成罪空間而保障公共秩序意旨之同時，一併適度限縮本罪適用範圍以避免刑罰權發動之失控」<sup>17</sup>。

依上述看法，眾聚施強暴脅迫罪保護社會大眾對公共秩序的安全感，屬超個人法益的抽象危險犯，考量其法條文字界限相對前置，必須限縮解釋，法院因此認為，本罪犯罪行為包括「聚集」與

<sup>17</sup> 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4號刑事判決。



「參與強暴脅迫」，因而要求行為人在聚集時已經有共同之強暴脅迫意圖，否則將過度擴張成罪範圍。

#### (四)場所的限定與解釋

另一個有關刑法第150條解釋重點是場所，修法時放棄了「公然」要求，改以場所屬性作為構成要件的適用重心，基此，只要確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就可以成立犯罪，此項見解大致上已經成為實務通例看法，大致並無疑義。但若個案的場所雖然可能讓公眾於特定時段出入，但該場所所有權卻屬於私人所有，則發生於該處的聚眾攻擊行為是否成立本罪，即生疑義。

就此議題，最高法院在判決中亦表達見解，最高法院認為：「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係指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場所，與所有權歸屬無涉[……]就案發地點為工廠外之廣場，有碎石道路與宜蘭縣蘇澳鎮新馬路相連，該廣場及碎石道路對外未設阻隔或障礙，亦無禁止他人進入之告示或標誌，顯與一般供人隨意通行之聯外道路、空地無異，縱該廣場為私人所有，仍不失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各情」<sup>18</sup>，最高法院完全將場所議題取決於公眾出入的可能性，而非所有權歸屬關係。

#### (五)停留現場是否成立在場助勢

此外，本罪規範的參與方式，包括下手實施、首謀與在場助勢，前兩類的參與方式大致上並無疑問，但在場助勢的涵納範圍則有疑義，尤其行為人只是單純在場，卻無積極行動參與強暴、脅迫行動。就此我國實務曾有案例，該案數行為人出於報復意思而在大

<sup>18</sup>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75號刑事判決。



馬路上毆擊被害人，行為人雖然參與群聚，但只負責駕車搭載其他參與者，當其他人接續毆擊被害人，行為人也只待在車上而已，能否成立助勢行為，即有疑義。

針對此項議題，法院認為：「刑法規範中存在某些特殊條文，欲實現其不法構成要件，必須2個以上之行為人參與，刑法已預設了犯罪行為主體需為複數參與者始能違犯之，則為『必要共同被告』。換言之，所謂『必要共同被告』係指某一不法構成要件之實行，在概念上必須有2個以上參與者，一同實現構成要件所不可或缺之共同加工行為或互補行為始能成立，若僅有行為人1人，則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又『必要共同被告』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同被告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甲固受同案被告鍾○祐邀集前往案發現場，惟被告甲到達現場後並未下車[……]難認被告甲有何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之舉，基此，雖同案被告乙係首謀並下手實施上揭強暴犯行，然被告甲僅在場助勢」<sup>19</sup>，法院最後認為，被告甲停留於現場，參與行為雖僅停留於車上，並無進一步的攻擊活動，仍成立在場助勢型的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

<sup>19</sup>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661號刑事判決。



#### (六)加重要件的解釋

而在修法後，刑法第150條也增加兩款加重要件，其中第1項第1款的兇器或危險物品，認定上比較沒有疑問，不過，是否必須在「聚集」時始，行為人就有攜帶以實行強暴脅迫的主觀意圖？就此有實務見解比照兇器的解釋而指出：「刑法上『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強盜）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99年度台上字第716號、102年度台非字第41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戊等人在自治路現場攔下已、午，並分持刀械、棍棒攻擊已、午，造成已、午受傷，堪認其等所持刀械、棍棒均足以傷害人之身體、甚或危及他人生命，依一般社會觀念與經驗，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自屬兇器無訛。而被告戊等人均明知該等兇器係為攻擊康中威人馬時使用，堪認被告戊等人合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要件甚明」<sup>20</sup>。

至於第2項第2款連結致生公眾往來危險的加重要件，究竟應該從什麼角度來判斷公眾往來危險，近期最高法院亦有處理相關議題，其事實為數行為人眾集與債務人（被害人）談判債務，未料被害人駕車到現場後，數行為人隨即上前持球棒敲打其車窗，被害人隨即駕駛該自用小客車逃離，而聚眾等數人分乘自用小客車，沿路驅車追逐被害人，更有行為人球棒對被害人揮舞，而且把其駕駛之車輛迫近被害人自用小客車，欲加以攔阻其前進。

本案大致可成立刑法第150條第1項罪名，但是否可成立第2項第

<sup>20</sup> 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51號刑事判決。



2款的加重要件，就此最高法院認為：「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2款『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係具體危險犯，祇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並有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等行為，造成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而是否有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具體危險，委由事實審法院依社會一般之觀念，為客觀之判斷。原判決就上訴人甲與丙等人分駕車輛，沿路驅車追逐乙○○所駕之車，並有持球棒揮舞、迫近欲加攔阻等強暴脅迫行為，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等符合該款加重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sup>21</sup>，從最高法院見解可以發現，第2項第2款被定性為具體危險犯，而其危險結果的認定，只要求達到往來危險狀態，當數行為人分駕不同車輛、沿路追逐，這種狀態即可認定交通往來危險結果。

### 三、小 結

以上大致整理修法之後，實務對於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發展出來的看法，雖然部分實務見解大致上沒有偏離原有立法目的，但若干解釋的基本方向，則與立法期待存在相當落差，特別嚴重的爭議在於本罪構成要件行為定性，以及連動所生之是否要在聚集時就有犯意議題。

根本以觀，立法者期待擴大聚眾型犯罪的適用範圍，藉以打擊社會上的群眾毆擊他人行為，然而司法實務反而朝向限縮適用的角度處理個案，倘若司法實務與立法者之間，存在這麼大的理解落差，如何能更合理解把握本條的處罰樣態，也就必須展開更多探

---

<sup>21</sup> 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69號刑事判決。



究，以下筆者即從本罪的保護利益與犯罪結構等兩個面向，分析聚眾妨害秩序罪的可罰界限。

## 參、共通問題

### 一、保護法益的定位與內涵

首先討論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的共通疑義，此即這兩條罪名的保護法益內涵。保護法益牽涉兩個不同層次議題：其一是法條規範的體系定位；其二則是立法理由的實質定性。

從法條規範體系定位來看，我國向來把刑法保護的法益區別為國家、社會及個人等三類型法益系統<sup>22</sup>，刑法第149條及第150條所在的妨害秩序罪章，因其體系位置，向來當作是國家法益罪名，一旦涉及國家法益罪名，行為人必須侵害國家存在或其公務機能，前者涉及內亂、外患等推翻國家憲政秩序的犯罪行為，後者連結表現國家機能的公務員關係，若公務員違反其職務應盡的遵守法律義務，則構成瀆職罪，而若一般人干擾公務員執行合法公務活動，則涉及妨害公務，刑法典中又針對不同公務類型設計了各類妨害公務行為，妨害秩序罪章則被置於接近一般性妨害公務罪章及妨害投票罪章之後，從這個體系定位來看，妨害秩序似乎比較接近妨害公務的侵害模式，似乎應該定位為侵害國家法益的犯罪<sup>23</sup>。

接著再看立法理由，立法者採取相同的保護法益觀點理解第149條及第150條，第149條修法理由即明文指出，兩罪均保護「社會安

<sup>22</sup> 學說見解，僅參考余振華，刑法總論，3版，頁16-17（2017年）。

<sup>23</sup> 例如褚劍鴻教授就理解為保護國家法益，但兼及社會法益。參考褚劍鴻，同註1，頁229。



寧秩序」，但什麼是安寧秩序，立法者未再提供進一步的定義，司法實務則將此項秩序直接連結以下情景：當社會大眾看到數人集結而共同毆擊他人場景時，社會大眾因而心生恐懼及不安全感，這種社會集體的心理不適，即為法益損害所在<sup>24</sup>；這也正是前文提及判決所述，將法益損害連結社會心理反應，少數判決也就因社會心理效應干擾較低，從而否認法益受損，認定個案不成立犯罪。

然而，筆者認為上述，法益定位與內涵仍有許多值得檢討之處，就此可發展出三點看法：第一，單從妨害秩序罪章的體例位置來看，的確有歸屬於國家法益的空間，然若仔細分析妨害秩序罪章各個條文，就可以明顯發現，妨害秩序罪章設有數則罪名，但非所有罪名均直接關聯國家的公務活動，雖然部分罪名規範公務員受到行為人干擾的成罪條件，例如行為人不遵守公務員的合法公務指令（例如第149條聚眾不解散罪），或是行為人冒用公務員的服儀或冒充公務員執行職務（第158條、第159條），卻仍有諸多同罪章犯罪不直接關涉公務員或公務活動，例如刑法第150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第151條恐嚇公眾罪、第152條的擾亂合法集會罪，這些犯罪跟公務活動關係相當有限，也不直接影響公務員依法展開的職務活動，若從公務是否事實上受干擾來看，恐怕不能因為聚眾妨害秩序罪置於接近國家法益的條文號次，就直接定位成侵害國家法益。

或許會有論者反駁：類似行為實質上都干擾公務機關期待捍衛

---

<sup>24</sup> 與刑法第150條相近的條文是刑法第283條的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但必須注意，該罪雖然與刑法第150條的結構相近，但保護重點不是可能受波及的不特定多數人，而是事實上參與群毆事件的個別被害人，有關刑法第283條修法後的討論，參見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下）——評2017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178期，頁74-76（2017年）；蔡聖偉，評法務部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178期，頁57-59（2017年）。



的社會秩序，既然社會平穩秩序是國家期盼的重要利益，侵害社會安寧秩序仍可理解為國家法益犯罪<sup>25</sup>。不過此項論點恐有商榷餘地，社會秩序固然是公務活動所要擔保並捍衛的狀態，但這不代表所有影響、改變或騷擾社會秩序的行為，都直接影響公務活動，相近行為也不能直接擴大解釋為減損公務順暢執行的機能；舉例來說，殺人行為造成特定社會成員死亡，很有可能會有社會人心惶惶的附帶後果，國家設立的司法機關也必須為該殺人事件展開調查，相關人員更因此必須投入極大的公務執行成本，但這不意謂可將殺人罪歸為國家法益犯罪<sup>26</sup>。根本言之，要定性成國家法益，若非干擾國家存在，就必須從內部或外部直接影響公務系統的正常運作，在妨害秩序罪章中，顯然不是每個犯罪都能產生上述干擾效果，論理上不應認為，因為刑法第149條與第150條規範在妨害秩序罪章，而妨害秩序罪章在體例上是國家法益，就把該罪章所有犯罪都理解為國家法益的罪名<sup>27</sup>；比較合理的思考視角，應該從個別罪名構成要件所連結的利益態樣進行分析，才能確認該犯罪在法益體例上的定位<sup>28</sup>。

第二，主流見解將社會公眾心理連結「社會安寧秩序」<sup>29</sup>，此項

<sup>25</sup> 採此見解者，vgl. *Adolf Arndt*, *Das Wesen des Landfriedensbruchs*, ZStW 53 (1934), S. 216 (220). 從法律史角度的介紹，vgl. *Thomas Rotsch*, „Beteiligung am“ Landfriedensbruch?, ZIS 2015, S. 577 (578).

<sup>26</sup> 參考陳子平，*刑法各論（下）*，3版，頁770-771（2020年）。

<sup>27</sup> 參見周漾沂，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之處罰理由，*臺大法學論叢*，37卷4期，頁361-362（2008年）。

<sup>28</sup> 相關觀點的討論，另可參考陳德池，*刑法聚眾妨害秩序罪的解釋疑義——聚焦於若干重要實務案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42期，頁190-199（2022年）；謝煜偉，*以治安之名——評新修刑法第150條之罪之解釋與適用*，*台灣法律人*，12期，頁87-89（2022年）。

<sup>29</sup> 學說主流見解亦同，參考甘添貴，同註5，頁457-458；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3版，頁649（2021年）；謝庭晃，同註3，頁758-760。



見解雖然不能認為有誤，卻直接把保護法益等同群眾感情，當群眾共同心理因為某項群聚毆擊事件而提高恐懼，就承認法益損害<sup>30</sup>，進而有實務判決本此標準，認為個案強暴脅迫行為實施後，未引發群眾心理恐懼，故不成立犯罪；然而，什麼樣的群眾心理效應才能判定為影響社會安寧秩序，不免難以覓得適切標準，尤其群眾心理常因諸多外在因素受到操弄，對於特定事件看法不免起起伏伏<sup>31</sup>，將法益建構在不穩定的大眾意識上，不免讓刑法透過法益以擔保處罰一致性的理念落空。質言之，刑法判定法益損害有無時，應該力求客觀化判斷指標，不宜將法益委諸群眾的集體情緒，群眾的集體情緒至多只是「某項客觀利益」發生缺損之後，社會大眾的共同主觀反應，性質上是法益損害產生的反射效果，直接把社會集體情緒提到至法益，不僅削弱法益作為控管入罪門檻的功能，更將刑法降格為保護社會情緒的技術性規則<sup>32</sup>。

近期學說參考德國刑法第125條妨害公共秩序罪（Landfriedensbruch）的解釋，主張此類構成要件保護公眾安全，從而屬個人

<sup>30</sup> 德國學說見解大致方向亦近似，vgl. SK-StGB/Stein, 9. Aufl., 2016, § 125 Rn. 19; NK-StGB/Ostendorf, 5. Aufl., 2017, § 125 Rn. 5-6. 進一步將「人」作為風險源，並認為國家有義務控管風險，以捍衛安全性的見解，vgl. Urs Kindhäuser, Gefahren des Strafrechts in der Risikogesellschaft, Universitas 3/1992, S. 227 (229 ff). 類似觀點亦見於周漾沂，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理論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9期，頁194-202（2019年）。

<sup>31</sup> 舉例來說，若近期有黑道群聚打人的社會事件先於個案發生，此種先於犯罪的民情恐懼，就有可能加乘認定社會大眾的恐懼心理，使得個案法益損害變得極易成立，然而，先前發生的黑道打人並非個案行為人所為，將黑道打人所帶來的社會恐慌感歸由行為人承擔，在刑法理論上並不恰當。

<sup>32</sup> 近期有力說即認為，安全感（Sicherheitsgefühl）是現實社會秩序受到侵犯時，隨之附帶而生的反射利益，重點不在於安全感的威脅，而是現實秩序受到破壞，必然影響社會大眾的安全感。Dazu vgl. Claus Roxin/Luis Greco,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2020, § 2 Rn. 26-28.



生命、身體、財產的前置規範，其保護社會大眾免於暴力恐怖生活，此外，德國法一併保護公眾對於無群眾暴力狀態的主觀信賴<sup>33</sup>，具體案例操作上，只要有大眾人身、財產受到干擾，或者主觀信賴受到妨害，只要其中一個要件滿足，即可成罪<sup>34</sup>。筆者雖然認同本罪確為個人法益的前置保障，也接受其規範目的指向保護大眾免受暴力威脅的基本立場，不過若要一併包含群眾對免受暴力威脅的主觀期待，則無端擴大保護範圍至群眾心理效應，這種集體情緒難以認定具備法益屬性<sup>35</sup>。

基此，筆者認為要確認聚眾型犯罪的保護法益，必須考慮其構成要件展開後造成的法益威脅內涵，誠如論者與德國學說所述，聚眾型犯罪之所以必須獨立其可罰性，正是因為多數人於公共場所攻擊他人的集體情緒中，內蘊群眾心理激化與加乘的危險性（*massenpsychologische Eskalationsgefahr*）<sup>36</sup>，依學說所見，在群眾共同發動攻擊時，會產生一種群眾法則（*Massengesetz*）<sup>37</sup>，服膺於群眾法則下的損害事件，有四種迥異於個人攻擊他人的特點：（一）個人在群眾的掩蔽下，容易出現匿名性的攻擊行為，導致不易追究個人責任；（二）由於群眾共同侵害他人，參與的個人容易產生攻擊上的

<sup>33</sup> 許澤天，同註29，頁649。

<sup>34</sup> MüKoStGB/Feilcke, 4. Aufl., 2021, § 125 Rn. 19.

<sup>35</sup> 相近觀點，參見周漾沂，同註27，頁362-364。

<sup>36</sup> MüKoStGB/Feilcke, § 125 Rn. 14; NK-StGB/Ostendorf, § 125 Rn. 14; Klaus Tiedemann, Beteiligung an Aufruhr und Landfriedensbruch, JZ 1968, S. 761 (761 f.); Maria-Katharina Meyer, Beteiligung am Landfriedensbruch (§ 125 Abs. 1 1. Und 2. Variante StGB) und Teilnahme zum Landfriedensbruch (§ 125 Abs. 1 1. Und 2. Variante in Verbindung mit §§ 26 27, 28 Abs. 1 StGB), GA 2000, S. 459 (468 f.); Rotsch, a.a.O., S. 578; SK-StGB/Stein, 9. Aufl., 2019, § 125 Rn. 19-20.

<sup>37</sup> Alexander Heinze, London, Kairo – Berlin? Der Einfluss des Internets auf die Beteiligung am und die Teilnahme zum Landfriedensbruch, ZStW 126 (2014), S. 866 (871); Tiedemann, a.a.O., S. 762.



權力與優越感，導致參與者易於忽視原來可能遵從的法律規範；(三) 群眾會相互建議、相互支持，形成心理意義的協力關係，此種協力屬性會讓個人心理上容易突破法律規範所設下的心理障礙，甚至只要他人在場，就容易發動嚴重的侵害行為；(四) 由於是眾人共同攻擊他人，現實上不易尋得充分證明以定罪<sup>38</sup>。

本於群眾的集體情緒激化及加乘效果，不僅個人因加入團體後，個別情況的正常判斷力會下降<sup>39</sup>，往往可能發生難以想像的外溢作用，這會對周邊不特定多數社會成員的現實利益，帶來極高的威脅可能性，為了有效保護不特定多數人的總合性利益<sup>40</sup>，立法者因而設計了本罪，用以處罰聚集眾人後，因情緒激化、集體判斷力下降，進而影響不特定多數人總合性利益的行為<sup>41</sup>。換言之，本罪不是為了保護公眾的心理集體憂慮，毋寧考量眾人因集體情緒激化與加乘，往往容易在原訂攻擊計畫之外，可能帶來不特定周邊人士可能受攻擊的個人法益總集合<sup>42</sup>，即是本罪的保護法益<sup>43</sup>。

<sup>38</sup> Heinze, a.a.O., S. 871 f.

<sup>39</sup> Meyer, a.a.O., S. 469.

<sup>40</sup> Meyer, a.a.O., S. 470.

<sup>41</sup> 德國法主流意見亦強調「不特定人的總合利益」，不過必須強調，德國主流意見認為這種總合利益包括多數人心理安全感。Vgl. Heinze, a.a.O., S. 884 f.

<sup>42</sup> 近期最高法院見解雖然採取與本文相同的論述，但仍將保護法益的實質核心回歸社會公眾主觀的安全感受，此點則與本文見解不同，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

<sup>43</sup> 強調不特定被害人的安全者，NK-StGB/Ostendorf, § 125 Rn. 6; MüKoStGB/Feilcke, § 125 Rn. 19. 近期我國學說類似觀點，參考陳德池，同註28，頁203-204；薛智仁，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期，頁160-161（2022年）；謝煜偉，同註28，頁88-89。值得特別強調，謝教授認為「必須使得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受到侵害或陷入危險才值得動用刑罰處罰」（頁89）。



第三，在有效定性法益之後，筆者認為還必須特別留意本罪的損害路徑。雖然保護法益是不特定多數人的總合利益，但現實上不可能等到不特定多數人法益已經發生實害，刑罰才能發動，刑法毋寧必須把可罰性提前認定，並透過危險犯立法模式，認定當行為人實行某特定行動方法，或是引起某種特定中間結果時，就直接判定保護法益陷於危險，問題在於要如何劃定「不特定人總合利益陷於危險」的標準？依本文之見，在此必須設定判斷指標，當多數人聚集而陷於情緒激化狀態時，若滿足特定判斷指標，即可接續推論足以威脅不特定人的總合利益，基此，解釋重點即在於把可得確認不特定多數人總合利益受威脅的「判斷指標」，放入現有構成要件的解釋中，符合判斷指標時，即可認定法益受到威脅<sup>44</sup>。

## 二、聚眾行為與集會自由權

除了法益問題之外，另一個面向涉及集會自由（*Versammlungsfreiheit*）的保障及限制<sup>45</sup>，憲法保障每個國民都有集會自由<sup>46</sup>，但當群眾聚集而主張集會自由基本權時，國家並非沒有限制其集會自由的合法空間，本文討論的聚眾妨害秩序罪，也就是透過刑法規範限制集會自由的實例，但這種限制是否合理，筆者認為有兩點可供思考。

<sup>44</sup> 本段僅指出：本罪並不要求保護法益發生實害，毋寧只需要有危險即可發動處罰，但判斷危險有無出現，則需要具體的判斷指標，此點解釋將於下文中討論。

<sup>45</sup> 聚眾妨害秩序罪與集會自由關係者，vgl. NK-StGB/Ostendorf, § 125 Rn. 2; *Kristian Kühl*, Demonstrationsfreiheit und Demonstrationsstrafrecht, NJW 1985, S. 2379 (2379 ff.); *Gunther Arzt*, Landfriedensbruch und Demonstrationsfreiheit, JA 1982, S. 269 (271 f.)

<sup>46</sup> 相關討論，vgl. *Michael Kniesel*, Die Versammlungs- und Demonstrationsfreiheit – Verfassungsrechtliche Grundlage und versammlungsgesetzliche Konkretisierung, NJW 1992, S. 857 (857 ff.)



第一，一般人若以和平之方式主張集會自由，集會群眾若未攻擊官署人員，此類和平集會應該給予最大範圍保障，不應任何動用刑法干預<sup>47</sup>，也因此刑法介入門檻，應該設定在「非和平之集會活動」<sup>48</sup>，我國刑法第150條的動用條件，明確地限定於參與者已經施強暴脅迫，符合上述基本的合憲性門檻；比較有疑問者應該是第149條，雖然該條要求行為人必須主觀上有「意圖為強暴脅迫」<sup>49</sup>，但至少還沒表現在客觀行為，單從其客觀行為來看，行為人始終是和平集會，只不過其和平集會違反了主管機關的合法解散命令而已，能否動用刑法予以管制，其合憲性恐怕有相當程度疑問<sup>50</sup>。

第二，聚眾妨害秩序罪原來的發生處所，原限定在不特定或多數人可共聞共見的公然場所，但在本次立法修正之後，立法者將處所調整為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這意謂著當場所之所有權屬於私人，但於一定條件下提供他人出入的地方，亦可能納入本罪的處罰範圍，例如KTV包廂，或者私人所有提供他人辦理婚禮的別墅，此類修法意謂在私人提供處所之地，數人亦不得群眾施暴。從法條文字來看，此項結論並無錯誤<sup>51</sup>，但要考慮問題則是，私人所有並提供公眾使用處所中的群眾暴力行為，應該從個別受害人的人身或財產損害角度來決定刑責，由於該處所的開放性有限，未達不特

<sup>47</sup> Kühl, a.a.O., S. 2379.

<sup>48</sup> 類似觀點，陳子平，同註26，頁770。

<sup>49</sup> 相近觀點，Tiedemann, a.a.O., S. 764 f.

<sup>50</sup> 相類行為，在德國法規範於秩序違反法，以我國相應邏輯來看，應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行為，不過必須提醒，德國法只要不解散即可構成秩序違反法第113條，該條並不要求行為人有強暴脅迫意圖。Dazu Joachim Bohnert, 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3. Aufl., 2010, § 113 Rn. 1-4. 許澤天，同註29，頁643。

<sup>51</sup> 此類聚會的基本權亦可合理限制，vgl. Kniesel, a.a.O., S. 867.



定或特定多數人共聞共見程度，要能符合刑法第150條「情緒失控而延展至不特定周邊人士的危險」，恐怕並不容易。此外，由於場所屬於私人所有，也不易有警察前往現場要求解散，同樣難以成立刑法第149條罪名。但立法者既然已經納入立法，解釋上只能透過危險性要素與前述「判斷指標」的實質應用，排除發生於雖供公眾使用，但僅具有有限開放性、且鮮少有周邊不特定人的場所。

## 肆、刑法第150條之解釋疑義

### 一、犯罪結構與犯行的限制解釋

確認了兩點解釋的核心理念後，接著分析刑法第150條的解釋疑義。依本文所見，聚眾妨害秩序的不法非難核心，在於數行為人集體施強暴脅迫後，可得認定該群眾者可能陷於集體情緒失控，不排除該聚集眾人會攻擊原訂對象的周邊不特定他人，此項不法非難必須實質存在，才能證成刑法管控的正當性；接續問題即是：如何將此項觀點應用至兩則妨害秩序罪的解釋？

先來談刑法第150條，雖然本文主張情緒失控且引致不特定多數人總合法益面臨威脅，是刑法第150條構成要件的非難重心，但立法者並未要求群眾數人已經事實上陷於集體情緒失控，亦未要求該群眾已經攻擊不確定之周邊民眾，從構成要件文字來看，立法者只要求要達到已經實施強暴脅迫行為，此處強暴脅迫應該理解為針對「原定攻擊對象」，但若群眾僅只單純對原定攻擊對象施強暴脅迫，根本無從符合第150條所要求的不法內涵底限，因此筆者認為，為了在解釋上能符合本罪所要求的法益危險效果，個案中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要件：(一)群眾展露出集體情緒加劇失控的可能性、(二)群



眾因上述失控情緒而有攻擊不特定周邊他人的可能性，存在了這兩種可能性，就可證成刑法第150條所要求的不法內涵。問題在於如何把這兩項要素，具體地納入構成要件要素的解釋。

可以考慮的方向是透過「具體危險犯」，亦即要求必須發生特定「中間結果」<sup>52</sup>，這種中間結果通常是犯行完成之後，出現特定外在情狀，在該外在情狀出現時，即可肯定行為人已經製造了上述危險性；然而，刑法第150條的犯罪結構中，並沒有獨立於行為的結果要素，解釋時強硬加上法條未予規範的中間結果要素，一來恐怕違反立法意旨，二來法院也容易無所適從。

倘若具體危險犯的解釋角度並不適宜，另一個可行方向是理解本罪為抽象危險犯<sup>53</sup>，透過「在公開場所施強暴脅迫於原定攻擊對象」，從而可以推定，可能出現於犯行現場的群眾，會產生周邊不特定他人的危險性。這樣的理解方式可以符合法條文義，但勢必面臨兩項批評：其一為抽象危險犯的立法推定，勢必前置化犯罪處罰的時間界限；其二，從法條文義來看，聚集的行為人只需要對特定被害人施強暴、脅迫，就可以成立本罪，但向特定人施強暴、脅迫的行為，如何能夠推定「已危害不特定多數人法益」，若無進一步解釋，根本欠缺充分足可彰顯法益危險性的判斷指標。

為了解決前述兩點質疑，筆者認為，為兼顧立法者設定為抽象危險犯的理念，同時讓定型行為與法益的推定危險之間產生合理關聯性，或可考慮採用適性犯（Eignungsdelikt）觀點進行解釋<sup>54</sup>。申言

<sup>52</sup> 具體危險犯說的「危險中間結果」，即為前文提過的法益危險「判斷指標」。

<sup>53</sup> 亦認為本罪屬抽象危險犯，參考陳子平，同註26，頁778。

<sup>54</sup> 有關適性犯之概念，係指對於法定構成要件行為予以限縮解釋，亦即從「行為時」（ex ante）的角度切入，要求該特定構成要件行為，於其行為之時，必須



之，立法者規範的定型構成要件行為，不能僅符合法條的字面要求，還必須具體判斷該行為實行同時，考量行為本身與「行為時」（非行為後！）的周邊情事，足可認定產生法益充分的危險性，才能成立犯罪<sup>55</sup>；亦即，當行為人「聚眾而施強暴脅迫行為」或「在場助勢時」，群體的狀態必須有充分事實（集體情緒激化，進而可能攻擊周邊之不特定他人法益），足可證明行為引發危險的適性，具體應用即是對「強暴、脅迫」行為的限制解釋，亦即，聚集的數行為人不能只是單純對他人施強暴、脅迫，而是必須以「適於危害法益的方式」（適性）實行強暴脅迫<sup>56</sup>。

以「強暴、脅迫」手法的解釋為例，強暴指施用有形力，其施用對象包括他人人身與財物，現行學說即參考德國刑法第125條規定，認為強暴行為可施用於人身或財產，脅迫則指對前述強暴行為的惡害通知<sup>57</sup>，不過筆者必須指出，主流見解解釋來自強調保護公眾集體主觀信賴的公共安全觀點<sup>58</sup>，然此種主觀信賴不足以成為保護法益，因此必須限定為不特定多數人總合利益，此類保護內容，非常接近公共危險罪章的保護對象，而我國刑法公共危險罪章僅保護多

---

具備損害法益的潛在可能性（所謂之「適性」），如果只是形式上符合該構成要件行為，但實質判斷上欠缺損害法益的危險性，則應認定不該當構成要件行為，從而不成立犯罪。僅參考李聖傑，適性犯概念在我國實務之探討，法務通訊，2977期，頁3-6（2019年）。Vgl. auch *Peter Cramer*, *Der Vollrauschtatbestand als abstraktes Gefährdungsdelikt*, 1962, S. 74 ff.; *Andreas Hoyer*, *Die Eignungsdelikte*, 1987, S. 93 ff.

<sup>55</sup> 近似解釋角度，參考謝煜偉，同註28，頁88-89。

<sup>56</sup> 傾向從適性犯（或謂：抽象具體危險犯）角度限制解釋，vgl. *Tiedemann*, a.a.O., S. 766.

<sup>57</sup> 德國學說見解vgl. *NK-StGB/Ostendorf*, § 125 Rn. 17, 20.

<sup>58</sup> 就此參考許澤天，同註29，頁647-648。



數人的生命、身體與財產<sup>59</sup>，本於同一角度的解釋，定性保護法益時，應該脫離所謂主觀的公共安全信賴，而朝向多數人事實、客觀面向的公共安全，強暴自應理解為對他人人身或財產的有形力行使，那麼脅迫自應接續理解為，對於相當人施以惡害通知，其內容為「將實施前述攻擊人身或財產的強暴行為」。

然而上述討論的強暴、脅迫並不充分，還須考量行為與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間的適性關係，筆者認為必須從兩個方面判定適性，從而限制本罪的成罪手法：第一，聚集的數行為人，必須產生攻擊情緒的激化現象，亦即數行為人在攻擊他人過程中，依恃彼此互為補充性的地位，進而產生集體攻擊情緒高漲，此項要件應屬構成要件危害法益的基本路徑，必須在個案判斷是否滿足<sup>60</sup>。

第二，行為人施強暴、脅迫時，必須有周邊事實能推定可能危害法益，這些周邊事實包括數行為人主觀預擬的攻擊計畫，以及在攻擊計畫執行中，因為情緒激化而客觀上實現的攻擊效果，依筆者之見，或可區別為幾種不同情況：

(一)若數行為人一開始計畫攻擊「不特定人」，當其事實上對於

<sup>59</sup> 參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8號刑事判決：「所謂『致生公共危險』，指在客觀上已有發生具體公共危險之事實存在為必要，即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規定，其具體危險之存否，自應[……]行為是否明顯威脅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依社會一般之觀念，綜合予以判斷」，本判決雖然指具體危險犯，但論及公共危險所波及的個人利益態樣，則無二致。

<sup>60</sup> 近期學說見解有指出本罪之成立，應排除對執行職務員警的強暴脅迫行為（陳德池，同註28，頁205），此項見解有待商榷。依本文所見，重點不是員警是否納入攻擊對象，而是能否從對員警的攻擊行動中，觀察得到外溢於不特定他人的法益危險性，例如行為人於集會遊行期間攻擊員警，但無任何跡象可得論斷有攻擊周圍不特定路人，即應排除，但若群眾已經被激化至攻擊周圍路人，則應考慮成立本罪。



任何一位不特定人施用強暴、脅迫行為，即已實現對於不特定人的法益攻擊效果，可成立本罪<sup>61</sup>。

(二)若數行為人一開始僅計畫攻擊「數目較多之特定人」<sup>62</sup>，考量被害人數目甚多，雖屬人數特定，但既然有數位潛在可能被害人，數行為人無論如何都可能進一步擴大攻擊範圍，基此，只要行為人對預擬數對象的其中一人，實行強暴、脅迫行為，即可推定勢將擴大至其他特定人，考量人數甚多，這種關係極度接近對於不特定人所實行的攻擊行為，結論上亦可該當本罪<sup>63</sup>。

(三)至若數行為人一開始鎖定「數目較少之特定人」，此種狀態較不易延展至不特定多數人，因此必須有更具體發展方可達成危害法益的推定效果，筆者認為必須已經事實上攻擊原鎖定對象以外之人，才能接納已經符合危害法益的推定效果。

相反來看，在下列情況中，則應否認犯行的適性關係，而認定不成立犯罪：

(四)數人聚集於公共場所，施用強暴脅迫行為攻擊特定被害人，其目的單純出於報復或尋仇，且有特定計畫，且眾人情緒未失控，或者其攻擊意向目標極為明確，根本不存在攻擊周邊他人的可能性，此時不足以產生危害法益的適性，應否認犯罪的成立<sup>64</sup>。

(五)數人在公共場所聚集中，因受他人先行不法侵害的攻擊，該數行為人為了保護自己，對於原發動不法侵害的侵害者實行反擊行

<sup>61</sup> Matt/Renzikowski/Kuhli, StGB, 2. Aufl., 2020, § 125 Rn. 9.

<sup>62</sup> 其人數必須達到相當之人數，而不能只有一位、二位或三位之特定對象，至於要達到多少才算此類，原則上應委諸實務見解形成。

<sup>63</sup> Matt/Renzikowski/Kuhli, StGB, § 125 Rn. 9; MüKoStGB/Feilcke, § 125 Rn. 19.

<sup>64</sup> MüKoStGB/Feilcke, § 125 Rn. 19.



為；在此類情況中，重點在於反擊特定對象的攻擊，應認定不符合犯行適性，故不成立本罪<sup>65</sup>。

在以上情況，個案中行為人所實行的強暴、脅迫行為，也就不存在「適於產生不特定他人受攻擊的危險性」，自應否認犯罪的成立。

必須特別說明，依筆者見解確實可能造成法院個案適用的不穩定性，特別是個案如何精確地判定是否有危險適性，是否能夠會造成適用的不一致性，恐有疑問。然依筆者之見，之所以必須透過危險適性概念，藉以平衡社會治安保障與個人自由權利的不同需求，實因立法錯誤所致，釜底抽薪之計當然是重新立法，但在立法之前，仍須發展出有意義且符合刑法基礎理論的解釋策略限定成罪範圍，個案適用可能的不穩定，也就是為了強化保障被告權利所不得不一的副作用。

綜合上述分析，透過適性犯的中介解釋，可以對刑法第150條的「構成要件行為（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添附「行為之具體危險」的判斷要素，判斷該具體危險所仰賴的事實基礎，並非「行為後」的外在狀態改變，而是「行為時」的眾人情緒、可得預期的失控狀態、周邊他人情狀、受攻擊特定人是否反抗而致生集體暴力心理狀態的揚升等，綜合這些行為時點的事實，才可以判定該構成要件行為有無足生危險適性，滿足該危險適性的行為模式，始能該當本罪構成要件行為。

---

<sup>65</sup> Matt/Renzikowski/Kuhli, StGB, § 125 Rn. 10.



## 二、構成要件行為的限定

接下來討論本罪最具核心關鍵議題：是否數行為人在聚集之時，必須有接續將施強暴脅迫意圖？實務判決大致傾向肯定見解，倘若數人聚集時出於單純遊玩或聚會目的，並無強暴脅迫意圖，僅因嗣後一時與他人發生口角，眾人之部分施強暴脅迫行為，即不成立犯罪；相對於實務見解，近期學說則有主張此項見解並不可採，「人群的敵意不需要在聚集前就已形成，更不需要一開始就有從事暴力的計畫」<sup>66</sup>。

先談實務見解，已如前文所述，肯定說理由包括兩點：(一)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包括「聚集」與「參與強暴脅迫」，行為人必須在實行第一階段的聚集行為時，就存在後階段犯罪意思，否則難以符合主觀故意必須自始存在的刑法基本命題；(二)刑法第150條是抽象危險犯，其處罰過廣，故應限定行為人在聚集之始就存在強暴脅迫意圖。

先談第二點理由，筆者認同刑法第150條屬抽象危險犯的定位，誠如學說所見，抽象危險犯處罰過廣，的確有合理限縮必要，但要個案限制抽象危險犯的適用範圍，不是任尋某一個構成要件要素，然後盡可能讓該要素不成立，而是應該具體地分析抽象危險犯的法益危險性何在，確認法益危險性所連結的構成要件要素，透過具體化該要素的危險屬性以進行限縮。已如前述，刑法第150條的危險特性，在於「集體情緒失控而攻擊不特定他人的可能性」，連結此項要件的核心元素，應該是眾人在施強暴脅迫同時的周邊情狀，有無足可提高集體心理激憤感，進而致令失控並攻擊周圍的不特定他

---

<sup>66</sup> 許澤天，同註29，頁645。



人，在適性犯的解釋視角下，危險性連結了強暴、脅迫實行時的周邊情狀，此為法益危險所繫，也是限縮解釋的重心；至於眾人一開始聚集之時，有沒有對於「特定被害人」施強暴脅迫的意思，與本罪的危險性要素並無關係，即使眾人聚集之時，已有對「不特定被害人」施強暴脅迫意思，此項事實至多只對後續判斷強暴脅迫實行時，較易認定行為危險適性，相反以觀，縱或數行為人在聚集時無此項犯意，也不必然排除接續的危險適性，只要「聚集後」共同產生攻擊意思，進而激化侵害意思，然後在公共場所攻擊不特定人，仍然可以滿足本罪。一言以蔽之，實務理解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並試圖限縮解釋的初步進路，殊值贊同，但要求聚集時就有主觀犯意，恐怕不能吻合抽象危險犯的理論基礎<sup>67</sup>。

再來討論實務擴大解釋本罪構成要件行為的看法，依現行實務見解，本罪犯行包括「人群聚集+強暴脅迫時的參與」等兩部分行為模組<sup>68</sup>，從結果來看，固然能透過擴大犯行，從而控管本罪適用界限，然而更應思索的議題其實是，究竟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得否擴大至聚集行為？依本文之見，人群的「聚集」狀態，只是伴隨真正犯罪行為「強暴脅迫的參與」一併實現之情狀要素，亦即，強暴脅迫等行為，必須在多數人聚集情況下，由其中部分群眾實施，只要強暴脅迫來自集結群眾，並且由群眾本於共同侵害意思，形成集體力量，從而產生相互支援攻擊效能的現象，就可以成立犯罪，本罪成立要件應該是強暴脅迫須在「群眾共同集結而形成集體力量」的

<sup>67</sup> 與本文出發點相同，但結論不同，仍理解「聚集三人以上」是構成要件行為的看法，參考謝煜偉，同註28，頁90、92-94。

<sup>68</sup> 採此見解者，例如陳子平，同註26，頁778（惟此為舊法之理解，但應與新法解釋無重大差別）。



伴隨狀態下達成<sup>69</sup>，「聚集」並非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之如此解釋的理由有三點，茲說明如下。

第一，雖然本罪要求群眾集結，須有群眾集結才有情緒失控風險，然而本罪關切的危險源，不是來自群眾一開始就本於強暴脅迫意圖而眾集的現實情況，而是聚集後因為周邊影響因素，使得情緒失控的眾人可能失控，釀成嚴重後果，在此意義下，只要群眾在施強暴脅迫同時，出現了上述失控危險性，就足以成立本罪；至於群眾集結之始，有沒有想要實施強暴脅迫，其實無關本罪所要處罰的定型危險。

事實上，即使主張「聚集三人以上」屬於構成要件行為的見解，也認可聚集是繼續性的概念，即使一開始聚集並無犯意，只要在聚集的繼續狀態延伸下，多數行為人產生本罪犯意，同樣可以成立本罪<sup>70</sup>。這就表示重點並不在於自始聚集當時眾人的目的或計畫，而是聚集時因為群眾心理學，進而茲生的集體性攻擊不特定他人意思，基此，解釋上強行要求聚集時就存在攻擊意思，卻又接受聚集無犯意而嗣後出現的例外事態，此項要求限制犯罪功能恐怕相當有限。

第二，如果把聚集及強暴脅迫的參與作為本罪構成要件，本罪就必須理解為具有前、後行為模式的複行為犯，一般來說，複行為犯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前行為能影響後行為與損害結果，而且前行為能夠形成特定的行為非難，形成法益損害的加乘作用；以強盜罪

<sup>69</sup> 相近意見，參考薛智仁，同註43，頁163-166；陳德池，同註28，頁211-214；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17版，頁95-96、135（2021年）。盧教授同樣將聚集三人以上理解為「行為情狀」而非構成要件行為。

<sup>70</sup> 謝煜偉，同註28，頁94。



為例，雖然結果是後行為竊盜行為致生的動產損失，但前階段的妨害自由行為有兩個功能：一方面讓取財的機會成為可能；另一方面，透過妨害自由的干擾，讓被害人在不意願的狀態下失去財產，這裡同樣會產生附帶性的自由法益干擾。如可接受前述觀點，複行為犯罪結構本質上並不吻合刑法第150條，本罪著重處罰群眾情緒失控而外溢攻擊效能至不確定他人的危險性，此種危險性只需要在後階段強暴脅迫時點出現，就構成可罰的正當理由，眾人在集結時有沒有攻擊意圖，根本無關後階段強暴脅迫實施時的危險性，即使眾人一開始沒有攻擊意圖，但集結後突發生產生強暴脅迫意思，甚至有攻擊周邊他人的提議，從而產生失控可能性，這種情況所產生的危險性，完全不亞於眾人一開始有攻擊意圖而集結。質言之，本罪只需要後行為實行時產生失控風險，就有處罰群眾必要，根本不用判定集結眾人最初目的為何，這表示前行為無助提升後行為的不法內涵，不宜用複行為犯來理解刑法第150條。

第三，與我國刑法第150條相近的立法例，應該是德國刑法第125條，該條同樣要求數行為人必須形成人群（*Menschenmenge*），但更精確用語則是，強暴、脅迫行為源自人群而為其所實行（*Die Gewalttätigkeit bzw. Bedrohung muss aus seiner Menschenmenge heraus begangen werden*）<sup>71</sup>，德國法對此理解即是，人群的存在是強暴、脅迫實行過程中的來源，並伴隨著其實行而存在，但構成要件行為只限於強暴脅迫，以及各類參與強暴脅迫的行為方式<sup>72</sup>，但不包括聚集人群的前行為。此項解釋應屬的論，從比較法觀點來看，也更可看出我國擴大構成要件行為定性實非允宜。

<sup>71</sup> AnW-StGB/Schlieffen, § 125 Rn. 5.

<sup>72</sup> AnW-StGB/Schlieffen, § 125 Rn. 8, 11.



綜合上述討論，聚集眾人的行為顯然不是本罪構成要件行為，只是形成強暴、脅迫的來源與伴隨狀態而已。倘若可接受上述看法，那麼要求眾人形成集團自始就有強暴脅迫的主觀意圖，也就是不合理見解，因為在該時點，行為人根本還沒開啟本罪的犯罪流程，縱或數聚集者有攻擊他人的犯意，只要還沒把攻擊行動客觀實現化，單純客觀上聚集眾人的行為本屬合法，要求客觀合法行為的實行者有不法侵害犯意，不僅錯誤理解了本罪的非難核心，更是完全不符合刑法體系的觀點。

基此，參與聚眾的數行為人，只要在實行強暴脅迫之時，主觀上認知到眾人相互仰仗而共同侵害被害人，基此意思更預見可能會有失控的危險性，即可滿足本罪所要求的主觀要件，至於在聚合之始有沒有共同實行強暴脅迫的意思，則非本罪所要求的主觀犯意<sup>73</sup>。

### 三、犯罪參與問題

再來討論本罪的犯罪參與，實務本於法條文字，區別行為人的參與方式為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與在場助勢者等三類，具體定義上，首謀向來被理解為：「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照）」，下手實施者則為：「在聚眾鬥毆之現場，著手於強暴脅迫之人而言」，至於在場助勢指：「在聚眾鬥毆之現場，並未下手施以強暴脅迫，而僅給予在場之人精神或心理上之鼓勵、激發或支援，因而助長聲勢之人」<sup>74</sup>，實務在此完全依個人參與犯罪的個別行為，具體決定行為人

<sup>73</sup> 相近觀點，參考陳子平，同註26，頁702-703、778-779。

<sup>74</sup> 以上定義均參考自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251號刑事判決。



成立的罪名及相應法定刑。

相近於實務見解，學說意見則更清楚地認為，本罪屬於必要共犯的聚合犯構成要件<sup>75</sup>，不以共同正犯的方式採取單一罪名論罪，而應依個別行為人的參與方式決定其構成罪名；近期學說則有參考德國舊法規定，認為「施強暴脅迫」是客觀可罰條件，本罪的基本構成要件行為是在場助勢類型，而首謀及下手實施則為加重型的構成要件行為<sup>76</sup>。

對於上述爭議，筆者則有不同看法。本罪的確屬於必要共犯的聚合犯條文，應該依個別參與手段論罪，然而，這不代表必須將在場助勢直接理解為基本構成要件，相反地，正因為本罪非難的法益危險，在於「向特定人施強暴脅迫，甚而可能攻擊不特定周邊人士」，若沒有施行強暴、脅迫行為的參與者，則本罪危險關聯性的前提事實根本不存在，也就無法推論進一步的危險性；換言之，可能失控的群眾之數人中，必須至少有一人以上，已經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行為，才能肯認整體事件的法益危險性，也才有後續制裁必要。故依筆者之見，本罪基本構成要件應理解為「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群眾必須至少有一人以上可以該當此類手法，才能夠把整體行為人納入刑法第150條的處罰範圍之內<sup>77</sup>。基此，我們可以作幾點後續推論。

第一，將下手實施強暴脅迫定性為基本構成要件行為，那麼未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參與者，依刑法共犯法理，應視有無犯罪支配而論以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共同正犯或共犯，然因立法者透過法律

<sup>75</sup> 盧映潔，同註69，頁135。詳細討論參考李錫棟，同註3，頁740-752。

<sup>76</sup> 許澤天，同註29，頁642。

<sup>77</sup> 類似觀點，薛智仁，同註43，頁166，auch vgl. Rotsch, a.a.O., S. 583.



文字表達出聚合犯的論罪意旨，因此未下手實施者，只要能符合在場助勢的基本條件，不論其有無犯罪支配，均應轉論為在場助勢罪名，此種解釋方法的原始論理，在於把聚合犯構成要件當作是一種立法者特設論罪方法<sup>78</sup>，既然是立法者意旨，在聚合犯的邏輯前提下，自應予以尊重。

第二，既然真正構成要件是下手實施，那麼法條提及的「施強暴脅迫」，就不應理解為客觀可罰條件，反而是典型的構成要件行為，此項要件負有兩種不同功能，對於下手實施的行為人而言，正是具體描述「構成要件行為」的整體文字；而對僅在場助勢者或首謀來說，因為構成要件預設了多數共同參與者的存在，「施強暴脅迫」用以描述最重要參與者的行為模式，不論在場助勢，或是首謀，其危害法益的立論基礎，都架構在下手實行者的行為，考量立法者獨立出在場助勢／首謀的特別要件，因此不再適用刑法總則的正、共犯方法論罪。無論如何，由於有其他人施強暴脅迫，才能使得在場助勢／首謀等行為，足可啟動而引爆群眾失控並攻擊不特定他人的危險性，該要素自應屬於關涉法益的構成要件要素，而非客觀可罰性條件。

第三，至於「在場助勢」應該如何定義？學說多數定位為至少要達到物理或心理幫助程度<sup>79</sup>，但筆者認為應該要更精確定性。申言之，助勢必須有增加現實的危險效果，(一)在場者若提供關鍵性的物理幫助（提供他人實行強暴的武器），大致可以認定成立，至若(二)行為人雖在場，卻只提供心理意義的幫助時，則必須煽動群眾或大

<sup>78</sup> 此項論罪方式亦涉及證明上的困擾，vgl. *Christian Fahl*, Anmerkung an BGH, Urteil v. 24. 5. 2017 – 2 StR 414/16, JR 2018, S. 107 (112).

<sup>79</sup> 陳子平，同註26，頁698-699。



聲咆哮，至少有這些可提高群眾集體情緒失控的積極促進效能，方能認定確有「助勢」<sup>80</sup>，如果(三)僅只單純在場，卻提供可有可無的物理工具（提供強暴者開水解渴），甚或(四)毫無任何實質心理意義的促進機能（純粹靜默待在現場），雖然不能否認該參與者在場或可提供相當程度的心理安全感，但上述兩種欠缺現實助勢作用的參與方式，不宜理解為法條所要求的「助勢」，否則無異制裁處罰一個價值中性、且難以判定其法益危險關聯的行為模式<sup>81</sup>，尤其考量前文所述，該「純粹在場的行為人」本質上只有和平集會行為，並沒有直接在刑法分則構成要件禁止的充分理由，不能適用刑法第150條在場助勢型的正犯，至多僅可論以本罪的心理幫助犯<sup>82</sup>，然而要論以心理幫助犯，必須作為本罪的正犯已經啟動強暴、脅迫行動，而且純粹在場者已經明確表達支持其後續行動的態度，方可認定其心理幫助確實提高本罪正犯的犯意決意，否則單純在場，亦不表態是否支持的行為人，恐怕尚不符合必須以不容許風險效果資助正犯的幫助犯法理<sup>83</sup>。

第四，而在網路時代，若行為人的參與方式是透過網路軟體方

---

<sup>80</sup> Vgl. Arndt, a.a.O., S. 224 ff.

<sup>81</sup> 類似意見，vgl. Fahl, a.a.O., S. 112.

<sup>82</sup> 後續問題則是，若論心理幫助犯時，理論上其所幫助的正犯，應該不是在場助勢者，而是下手實施者，亦即在場者會成立下手實施強暴脅迫正犯的幫助犯，然而接下來就會出現輕重失衡的結論，此即「下手實施型的心理幫助犯（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刑責可能重於「在場助勢型的正犯（1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前者的不法內涵顯然低於後者，此項問題須待後續研究。相異於此，德國立法甚至擴張正犯，一併納入積極促成群聚施暴的行為，也因此有認為德國法採取單一正犯概念設計本罪，dazu vgl. Rotsch, a.a.O., S. 577, 580 ff.

<sup>83</sup> 有關在場與幫助犯的關係，vgl. Arzt, a.a.O., S. 271 f.; Gerhard Werle, Die „Teilnahme“ am Landfriedensbruch, in: Karl Lackner-FS, 1987, S. 481 (486 ff.), vor allem S. 496 f.



法「在場」，例如在他人施強暴脅迫時，以即時視訊方式連結，能否該當「在場助勢」，即生疑問。雖然近期有從網路發展的角度，主張政策上應考慮涵納網路連線型的關鍵人物參與，不過這是因為德國法採取單一正犯結構設計法條之故<sup>84</sup>，但我國現行法未如德國法，仍在本條有正／共犯模式的適用，故筆者認為，倘若參與者僅網路連線參與，尚難理解為「在場」，在場毋寧應限定在物理意義的空間周邊，網路連線者至多只能成立共犯<sup>85</sup>。

#### 四、加重要件的解釋

最後則討論本次新修的兩項加重構成要件，第1款加重的是行為人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兇器定義大致上與實務既有見解相當，而危險物品應該從其可能用來攻擊人身的角度予以定性，解釋上應無過多問題<sup>86</sup>。不過，法條上要求「意圖供行使之用」，此項意圖究竟要從什麼時候開始成立，即生疑問。主要案例應該是行為人一開始攜帶特定危險物品時，主觀並無犯意，接續與他人聚集時，行為人亦未生犯意，但後來因事態演變，行為人帶著該危險物品，併同其他參與者而實行強暴、脅迫或助勢。此時「自始攜帶時」無使用意圖、且「聚集時」亦無使用意圖，卻攜帶參與後續行為者，能否適用加重要件，即有疑問。

舉例來說，裝潢工人甲下午預計要至工地修繕，因此攜帶螺絲起子在身上，甲上午先前往朋友聚會，在聚會中與鄰座客人一言不

<sup>84</sup> Vgl. Heinze, a.a.O., S. 896 ff.

<sup>85</sup> 非在場者依我國學說見解，可考慮成立幫助犯，例如許澤天，同註29，頁653。但亦有主張應獨立立法處理，參考李錫棟，同註3，頁751-752。

<sup>86</sup> 只要依物之性質，依其客觀屬性，使用後可能帶來人身嚴重侵害，即可列入危險物品範圍，例如汽油。Dazu Matt/Renzikowski/Kuhli, StGB, 2. Aufl., 2020, § 125a Rn. 9.



合，甲與數位朋友共同毆擊該客人，並因集體情緒失控，一併打傷前來勸和的服務生。在這個案例中，甲知悉自己攜帶兇器，但攜帶起子的目的，絕非出於用以犯罪意思，而在甲陷於聚眾狀態下與他人發生強暴脅迫行為時，事實上也沒有使用於本罪實行，能否及在何種情狀下能適用加重要件，就有解釋必要。

如前所述，我國實務不要求自始攜帶時就要有犯罪目的，只要事實上於犯罪實行時攜帶，行為人知悉，且存在可能使用於犯行的意圖即可。筆者認為這是正確解釋，尤其考量法條的文字內容，即使行為人出於職業目的而攜帶起子，並沒有排除於法條文字的必然性<sup>87</sup>，換言之，判斷時加重要件的主觀行使意圖時，不用關切「自始攜帶時」、「聚集時」行為人的想法為何，只要在「著手實行強暴脅迫」或「在場助勢」時，行為人主觀上決定將於接續流程中使用身上攜帶的兇器或危險物品，藉以進行強暴脅迫行為，就可以認定行為人主觀上已具備供行使之用的意圖，以上例來看：甲出門時及與友人聚集時，雖然都欠缺行使意圖，但這些主觀想法與本罪無關，真正關鍵的時點，在於甲與鄰座發生衝突，而「著手毆擊對方（強暴）」時，只要甲心裡決定使用起子當作攻擊武器，即便甲嗣後未真正使用起子，就可以適用加重要件。實務見解看法大致可茲贊同，不過還須更精確地，判斷行為人在啟動犯罪行為時，究竟有無主觀意圖要素，才能確認行為人能否適用第1款的加重要件<sup>88</sup>。

至於第2款「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立法者選取的文字，在解釋上有兩種可能性，可以解釋成具體危險犯，也可以解

<sup>87</sup> Vor allem vgl. Matt/Renzikowski/Kuhli, StGB, § 125a Rn. 6.

<sup>88</sup> 學說更有主張必須觀察行為人「有無使用兇器來施強暴或脅迫」，此項見解誠屬的論，但已經屬立法論層次，而不是解釋論層次。參見謝煜偉，同註28，頁94-95。



釋成加重結果犯，這兩種解釋的主要差別，在於「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的主觀要件，如屬具體危險犯的規定，那麼行為人對該危險必須有故意，倘若理解為加重結果犯，則只須依刑法第17條符合能預見的要求即足。就此疑義，立法理由中並未言明，已如前文所引判決，我國實務就此採取具體危險犯說，考量加重結果大多是具體被害人死亡或重傷害，幾無以公共危險作為加重結果，此項見解可茲贊同。

此外，第2款仍有兩個解釋疑義：第一，本款的危險內涵包括兩類，第二類「交通往來危險」應指在道路上犯之，造成交通參與者的危險性，但第一類究竟是「公眾危險」還是「公眾往來之危險」，則不無疑義。立法理由中僅單純指出：「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從其理由文義來看，似乎傾向公眾往來危險的解釋，但若採此項解釋，則根本不需要區別兩類危險結果，不論「公眾往來危險」或「交通往來危險」均以交通參與人的人身利益為考量核心，這將使法條用語成為贅文，但某程度上可認為是較合理的解讀。

第二，至於如何判斷交通往來危險？這個問題要回到本罪原始非難重點，已如前述，聚集數行為人可能因情緒激化，攻擊不確定人，致其人身危險性陷於危險，若對不確定人的攻擊危險性發生於交通通路上，由於交通工具有相當速度，甚至會造成影響範圍增加及損害加重的風險，基此，只要聚眾施強暴脅迫的場所位於眾人往來交通通路上，大致可認定成立此項具體危險犯要件<sup>89</sup>。

<sup>89</sup> 相同方向，參考謝煜偉，同註28，頁95。



## 伍、刑法第149條之解釋疑義

### 一、保護法益疑義

最後分析我國實務較少適用的刑法第149條，第一個問題涉及本罪保護法益。雖然第150條可以合理地連結群眾失控危險性，此種法益與國家機能無關，不能理解為國家法益，但第149條的構成要件中，一併納入行為人違抗公務員合法解散命令的要件，能否因公務員參與其中，而將之理解為國家法益？

嚴格來說，不論定位為國家或非國家法益，僅具有理論意義，實務意義其實有限；但純就理論面來看，筆者仍認為第149條無涉國家機能。主要理由在於：主管機關本來就負維持秩序義務，面對群眾集會時更是如此，主管機關的此項義務，並不會因為設於構成要件中，就會使得「意圖施暴而違法集會」的行為，提高至影響國家公務活動運作機能，否則侵入公家電腦、侵占公有財產都可以算是國家法益犯罪，但顯然這不是刑法迄今的理論立場。

換言之，從解釋論的角度來看，主管機關在現場發出的合法命令，只是用以判斷失控危險性的具體指標，立法者認為，縱然群眾還沒攻擊特定人，尚難判定失控的抽象危險性，但若有「違抗解散命令」三次，此種和平的不作為已經達到可前置的抽象危險，故有可罰之處。不過從立法論的角度來看，刑法第149條的入罪化不無違反憲法保障集會權，究竟此種處罰客觀上純粹和平、尚無動用暴力活動的集會行為，是否有處罰正當性，甚至能否在憲法上通過干預集會自由的比例原則審查，都有重大疑慮<sup>90</sup>，就此問題已經超出本文

---

<sup>90</sup> 深入分析，vgl. Kühl, a.a.O., S. 2381 ff.



所能處理範圍，以下的討論僅純就解釋論提供尚能接受的解釋方案。

## 二、構成要件解釋

已如前述，本罪群眾雖然群聚，但客觀行為上僅只違反主管機關的解散命令而已，依多數見解，此種違反解散僅只構成純正不作為犯<sup>91</sup>，然就其客觀行動來說，其實數行為人只有參與和平集會，固然主觀上存有強暴脅迫行為的施行意思，但畢竟尚未實現，不宜納入刑法處罰之列。不過，既然立法者已經如此規定，解釋上仍應該依前文意旨，將第149條理解為第150條的定型關係（必須違反三次解散命令）之前置處罰規範，相關要素的解釋，同樣要比照第150條所述。

進一步問題則是：立法者在本罪中納入「意圖為強暴脅迫」的後行為意圖，問題在於如何判斷單純不解散的群眾具有此項後行為意圖？由於第149條的群眾絕對不能施強暴行為，但又要足以判斷其有後行為意圖，可行的判斷走向，恐怕是這些尚屬和平行為的群眾已經口出惡言，甚至群眾已經脅迫，將要施行強暴行為，否則根本無從判斷其後行為意圖，換言之，若要能具體確認群眾的意圖，恐怕必須聚集之人須已表達脅迫意思，如此一來，本罪要件可能與刑法第150條的「施行脅迫」型相互重疊，造成判斷與界分適用法條的重大困擾，由於實務尚未有相近案例，未來如何發展，仍待觀察<sup>92</sup>。

<sup>91</sup> 陳子平，同註26，頁774；許澤天，同註29，頁643。

<sup>92</sup> 近期另有見解強調必須達到構成本罪行為人中，必須至少有部分行為人已經攜帶兇器，未攜帶兇器者才能以情緒失控的指標認定成立本罪，該見解更認為首謀、助勢均非構成要件行為，而是參與狀態（陳德池，同註28，頁207-210）。此上述見解筆者有不同看法，固然關鍵犯行是不解散，但在不解散的



此外，前文提及的實務案例中，實務竟有負責現場維安的公務員，在2分鐘之內總共四次要求群眾解散，而群眾在四次要求下均未解散，接著就把群眾依刑法第149條移送。依本文之見，由於成罪要件是三次命令的「不解散」，因此每一次命令都要提供群眾可能解散的機會，而在群眾聚集場合，解散需要相當時間，若個案已經有群眾聚集，恐怕根本不可能在2分鐘內產生四次充分時間的解散機會，更精確地說，要能成立本罪，群眾必須享有至少三次的「受解散命令後之充分解散機會」，如果每次解散命令之間時間太過促狹，根本無從有效解散，那麼自第二次的解散命令開始，就應該認為因欠缺充分解散機會，由於沒有履行解散作為義務的個別能力，其解散之命令實無法產生作為義務，故應該認為，該案被告只被主管機關諭知1次的解散機會而已，不能成立第149條罪名。

## 陸、結 論

以上簡要分析有關聚眾妨害秩序罪的修正理由、實務現況及解釋疑義，以下簡要整理筆者的基本論點：

一、聚眾妨害秩序罪保護位於眾人強暴、脅迫對象周邊的不特定人利益，此種利益被實務理解為社會安寧秩序，其實質內涵即上述不特定人之入身法益總集合，此種利益應屬於社會法益而非國家法益。

---

同時，行為人是否為首謀／助勢，則屬不解散同時點的伴隨性行為方式，重點其實在於能否認定行為人是整體群眾共同不解散的首謀，助勢的成立相對簡單，故這兩個要件仍屬構成要件行為，只不過描述行為人如何遂行不解散的方式而已；至於是否要攜帶兇器？採此解釋雖可有效限定犯罪，但已經超出法條文義，是否允洽即有待商榷。



二、聚眾妨害秩序罪的成立，必須符合以下基本侵害模式：聚眾之數人因情勢變化，(一)可能陷於集體情緒失控，從而(二)可能攻擊不特定周邊人士。上述兩項可能性必須同時存在，才能構成聚眾妨害秩序罪，其中(二)的危險性不須已經實現，只要透過具體判斷指標足可認定，這一點同樣適用於刑法第149條（三次以上之解散命令）及第150條（強暴／脅迫的適性判斷）。

三、立法者採取抽象危險犯設計刑法第150條第1項的法益要件，但解釋上應改採適性犯的解釋方向，此即在「施強暴脅迫」的行為上，添加特定的行為適性危險要素，該要素必須依「行為時」的事實進行具體判斷。

四、刑法第150條的構成要件行為，僅有施強暴脅迫及附加的參與行為，眾人的聚集過程並非構成要件行為，現行實務主張聚集自始需有強暴脅迫意圖，並非合理解釋。

五、刑法第150條為聚合犯模式，其法律定位為立法者特設的參與型態規範，只要到場助勢就直接論以正犯：對到場助勢而言，其他參與者的強暴脅迫行為屬於構成要件情狀；到場助勢的手法，一定要有積極提高危險的效果，不能只是單純到場。

六、解釋刑法第149條時，亦應採取相同於第150條的保護法益立場，該罪無關國家公務法益；至於每一次的解散命令，應該給予群眾充分的解散機會，否則不應認定成立犯罪。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甘添貴（2015），刑法各論（下），4版，臺北：三民書局。
- 余振華（2017），刑法總論，3版，臺北：三民書局。
- 李聖傑（2019），適性犯概念在我國實務之探討，法務通訊，2977期，頁3-6。
- 李錫棟（2021），聚眾犯在參與關係上之相關問題，收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732-754，臺北：元照。
- 周漾沂（2008），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之處罰理由，臺大法學論叢，37卷4期，頁347-389。
- 周漾沂（2019），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理論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9期，頁161-210。
- 林鈺雄（2021），新刑法總則，9版，臺北：元照。
- 許福生（2021），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67卷5期，頁1-27。
- 許澤天（2021），刑法分則下冊，3版，臺北：新學林。
- 許澤天（2021），論刑法「聚眾犯」概念與近期相關修法，台灣法學雜誌，416期，頁1-8。
- 陳子平（2020），刑法各論（下），3版，臺北：元照。
- 陳德池（2022），刑法聚眾妨害秩序罪的解釋疑義——聚焦於若干重要實務案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42期，頁183-222。
- 褚劍鴻（2003），刑法分則釋論上冊，4版，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蔡聖偉（2017），評法務部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178期，頁51-67。



- 盧映潔（2021），刑法分則新論，17版，臺北：新學林。
- 薛智仁（2017），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下）——評2017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月旦法學教室，178期，頁68-82。
- 薛智仁（2022），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限縮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5期，頁155-169。
- 謝庭晃（2021），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構造，收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755-769，臺北：元照。
- 謝煜偉（2022），以治安之名——評新修刑法第150條之罪之解釋與適用，台灣法律人，12期，頁78-96。

## 二、德 文

- Arndt, Adolf (1934), Das Wesen des Landfriedensbruchs, ZStW 53, S. 216-245.
- Arzt, Gunther (1982), Landfriedensbruch und Demonstrationsfreiheit, JA, S. 269-273.
- Bohnert, Joachim (2010), Ordnungswidrigkeitengesetz, 3. Aufl., München: C.H. Beck.
- Cramer, Peter (1962), Der Vollrauschtatbestand als abstraktes Gefährdungsdelikt, Tübingen: J.C.B. Mohr.
- Fahl, Christian (2018), Anmerkung an BGH, Urteil v. 24. 5. 2017 – 2 StR 414/16, JR, S. 107-112.
- Heinze, Alexander (2014), London, Kairo – Berlin? Der Einfluss des Internets auf die Beteiligung am und die Teilnahme zum Landfriedensbruch, ZStW 126, S. 866-901.
- Hoyer, Andreas (1987), Die Eignungsdelikt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Joecks, Wolfgang/Scheinfeld Jörg (2021), Vorb. zu § 26,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4. Aufl., München: C.H. Beck.
- Kindhäuser, Urs (3/1992), Gefahren des Strafrechts in der Risikogesellschaft, Universitas, S. 227-235.
- Kniesel, Michael (1992), Die Versammlungs- und Demonstrationsfreiheit – Verfassungsrechtliche Grundlage und versammlungsgesetzliche Konkretisierung, NJW, S. 857-867.
- Kühl, Kristian (1985), Demonstrationsfreiheit und Demonstrationsstrafrecht, NJW, S. 2379-2384.
- Kuhli, Milan (2020), Anmerkung zu § 125, in: Matt/Renzikowski (Hrsg.), Strafgesetzbuch, 2. Aufl., München: Verlag Franz Vahlen.
- Meyer, Maria-Katharina (2000), Beteiligung am Landfriedensbruch (§ 125 Abs. 1 1. Und 2. Variante StGB) und Teilnahme zum Landfriedensbruch (§ 125 Abs. 1 1. Und 2. Variante in Verbindung mit §§ 26 27, 28 Abs. 1 StGB), GA, S. 459-472.
- Feilcke, Burkhard (2021), Anmerkung zu § 125,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4. Aufl., München: C.H. Beck.
- Ostendorf, Heribert (2017), Anmerkung zu § 125, in: Neumann/Kindhäuser/Paeffgen (Hrsg.), Nomos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5. Aufl., Baden-Baden: Nomos.
- Rotsch, Thomas (2015), „Beteiligung am“ Landfriedensbruch?, ZIS, S. 577-585.
- Roxin, Claus/Greco, Luís (2020),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München: C.H. Beck.
- Schlieffen, Jasper Graf von (2020), Anmerkung zu § 125, in: Leipold/Tsambikakis/Zöller (Hrsg.), Anwalt Kommentar Strafgesetzbuch, 3. Aufl., Heidelberg: C.F. Müller.



Stein, Ulrich (2019), Anmerkung zu § 125, in: Jürgen Wolter (Hrsg.), Systematischer Kommentar zum StGB, 9. Aufl., Köln: Heymanns.

Tiedemann, Klaus (1968), Beteiligung an Aufruhr und Landfriedensbruch, JZ, S. 761-769.

Werle, Gerhard (1987), Die „Teilnahme“ am Landfriedensbruch, in: Wilfried Küper (Hrsg.), Karl Lackner-FS, S. 481-500.



## An Interpretive Study on Offense of Participants'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Heng-Da Hsu\**

### Abstract

Since the amendment of Art. 149 and 150 of the Criminal Code regarding illegal assembly and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these articles tend to be used against crime of affray in practice. Furthermore, strict limits were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in several court decisions, making the scope of punishment and actus reus of the mentioned articles hard to determine.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ims to further the discus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interests, which demonstrate tha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Articles 149 and 150 is to protect personal safety of an unspecified number of people, instead of psychological safety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is article thus hopes to provide a viable approach in legal practices by suggesting the application of specific elements of adequateness to confirm the existence of danger, and, on the basis of it, attempts to propose a specific suggestion of how to limit the actus reus of the two articles.

KEYWORDS: Konvergenzdelikt,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Eignungsdelikt, Psychological Safety, Freedom of Assembly

---

\* Dr. iur. University of Frankfurt/M, Germany;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